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1

問題編號

04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改善樓宇安全方面，去年已列為目標大廈的樓宇，其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進展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在 2002 年發出共 54 010 份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，包括向挑選作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的 1 759 幢樓宇，發出 15 930 份命令。在這一年大約清拆了 38 000 個違例建築物。屋宇署在 2002-03 年度用作清拆各類違例建築物的總開支為 1.713 億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